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五)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委托代理补充协议书》的通知	1
委托代理补充协议书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贷款发放	2
第三章 贷款管理	4
第四章 贷款回收	8
第五章 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	9
第六章 委托代理业务考核	10
第七章 附 则	11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委托代理补充协议书》(工商银月行)的通知	25
委托代理补充协议书	26
第一章 总 则	26
第二章 贷款发放	27
第三章 贷款管理	28
第四章 贷款回收	32
第五章 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	34
第六章 委托代理业务考核	35
第七章 附 则	36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委托代理补充协议书》(农业银行)的通知	50
委托代理补充协议书	51

第一章 总 则	51
第二章 贷款发放	52
第三章 贷款管理	54
第四章 贷款回收	58
第五章 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	59
第六章 委托代理业务考核	60
第七章 附 则	61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布置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 1996 年统计年报及 199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76
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外汇资金调拨暂行办法》的通知	78
中国进出口银行外汇资金调拨暂行办法	79
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中国政府对外优惠贷款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102
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中国政府对外优惠贷款业务暂行办法	103
第一章 总 则	103
第一章 贷款基本原则和贷款对象	104
第二章 贷款条件	105
第三章 贷款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107
第四章 有关协议的签订	110
第五章 贷款的支用	111
第六章 贷款的还本付息	112
第七章 贷款的管理	113
第八章 附 则	118
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外国贷款转贷与	

赠款管理费用收取暂行办法》的通知	141
中国进出口银行外国贷款转贷与赠款管理费用收取暂行办法	142
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5
中国进出口银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146
第一章 总 则	146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使用范围	147
第三章 贷款的条件与原则	147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和审查	150
第五章 转贷协议的签订与生效	153
第六章 贷款的使用	154
第七章 贷款的偿还	155
第八章 转贷费用的收取	157
第九章 贷后管理与监督	158
第十章 附 则	159
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人民币信贷资金调拨暂行办法》的通知	161
中国进出口银行人民币信贷资金调拨暂行办法	161
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出口卖方信贷计息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67
关于出口卖方信贷计息办法的若干规定	168
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修订《出口信贷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主要指标》的通知	171
出口信贷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主要指标	172
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印发《出口卖方信贷项目评审实施细则	

(暂行)》的通知	181
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卖方信贷项目评审实施细则(暂行) .	181
第一章 总 则	181
第二章 项目评审程序	183
第三章 项目评审内容	185
第四章 项目评审结论	194
第五章 项目后评审	195
第六章 附 则	196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委托代理补充协议书》的通知

1996 年 2 月 14 日 开行财会[1996]54 号

各厅局、直属单位、各分支机构筹备组：

现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签订的《委托代理补充协议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财会局反映。

附：委托代理补充协议书

委托代理补充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国家开发银行

代理方（乙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下称甲方）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下称乙方）的政策性贷款业务委托代理行为，提高委托代理业务质量，更好地为国家重点建设服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特制定本补充协议。

第二条 甲方可以对乙方总行及其代理经办行就其委托代理业务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遇有重大问题，乙方总行及其相关代理经办行应积极配合甲方调查解决。

第三条 乙方总行制定代理甲方贷款业务的有关制度和规定，须商甲方同意后下发其所属执行。

第二章 贷款发放

第四条 甲方应将年度贷款计划、分批下达的贷款指标等文件和资料，及时抄送乙方，乙方各级管理

行应尽快转发所属代理经办行，借款合同由甲方直接分送乙方总行和乙方代理经办行。

第五条 乙方代理经办行应于收到甲方委托贷款基金的当日，通知借款单位办理贷款和转存手续。两个工作日内借款单位仍未前来办妥有关手续的，乙方经办行应立即以特种转帐方式办妥有关手续，并自办理转帐之日起计算贷款利息。

第六条 乙方代理经办行收到委托贷款基金后，遇以下情况应分别处理：

（一）有关贷款计划、指标和合同等资料不全的，应先行办理贷款和转存手续。

（二）贷款资金汇拨凭证内容不详，无法确认借款单位的，应立即与甲方联系，并向上级行报告。

第七条 乙方代理经办行应严格按委托贷款基金种类全额发放相应贷款。除借款单位归还贷款本金或甲方委托收回委托贷款基金外，乙方代理经办行无权调减委托贷款基金。

第三章 贷款管理

第八条 乙方相关经办行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对贷款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论证工作予以协助，或承担部分工作。

第九条 为便于乙方代理经办行对甲方委托贷款和贷款项目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甲方应督促借款单位及时向代理经办行提供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和年度贷款使用计划。

第十条 乙方代理经办行应按项目初步设计、年度贷款使用计划和建设进度加强对贷款支用的监督管理，并进行必要的审查。

（一）有无计划外工程或自行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筑标准；

（二）借款单位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所购材料、设备是否工程所需，贷款和定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有关

规定；

（三）工程承包的协议、合同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金额与内容是否一致；

（四）借款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中明确的其他相关事项。发现借款单位在贷款使用时有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和其他重大问题，乙方代理经办行有权采取停止借款单位贷款使用或其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

第十一条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代理经办行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停止贷款支用或其他应急措施：

（一）借款单位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借款单位体制发生重大变化，如合并、分立、改组等；

（三）借款单位对外投资或联营等；

（四）借款单位财务状况恶化或资金大量体外循环。

第十二条 对于有多项建设资金来源的项目，乙方代理经办行应督促借款单位落实其他各项资金来源，与甲方贷款资金同步到位，并按月向甲方报送“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大中型项目配置资金到位统计月报”（附式一）。

第十三条 甲方计划内贷款资金供应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借款单位筹措周转性资金。乙方应将其代理的项目所需储备贷款纳入自身信贷计划，统筹安排。贷款到期后从项目投资中归还。

第十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参与贷款项目的下列工作：

- （一）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的招标工作；
- （二）项目招标的标底编审工作；
- （三）项目概算调整的审查工作；

(四) 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工作；

(五) 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的编审工作。

第十五条 乙方在其代理的基建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乙方应在其信贷计划内,对代理的基建项目投产后所需流动资金给予优先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系统完整地反映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经济和财务报告。

第十八条 代理国家重点和大中型项目的经办行,实行季度工作报告制度,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总体到位和需求、财务总体分析等,每季后十日内向甲方和乙方总行报告。第四季度以年度总体分析和未来预测为主要内容,于次年一月二十日前报送乙方总行和甲方。

第四章 贷款回收

第十九条 乙方应根据借款合同(或临时借款协议)和甲方有关文件规定,做好委托贷款计结息工作。遇利率调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二十条 甲方根据借款合同规定的分年还款计划,于贷款到期三个月前填制“国家开发银行催收贷款通知单”(附式二),及时送交借款单位和乙方代理经办行。乙方代理经办行根据甲方催收贷款通知单,督促借款单位组织资金还款,在存款户留足资金,并于贷款到期前二十天向甲方报送“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到期贷款还款资金落实情况表”(附式三)。

第二十一条 在规定期限内,乙方代理经办行应做好委托贷款本息回收的帐务处理,将收到的贷款本息于当日(最迟不得超过第二个工作日)上划甲方在乙方总行的存款帐户。并按月向甲方编报“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金回收月报表”(附式四),按季编

报“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利息回收季报表”(附式五)。

第二十二条 借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偿还甲方贷款本息,乙方代理经办行有权直接从借款单位存款帐户中扣收。如仍有应收未收本息,本金由乙方代理经办行转入逾期贷款户核算,并按甲方有关规定计收利息,应收未收利息计收复利。

第五章 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

第二十三条 乙方总行及其代理经办行应真实、准确、及时地对甲方委托贷款进行会计核算,为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会计信息。

第二十四条 年度终了,乙方代理经办行应代理甲方与借款单位进行委托贷款年终决算签证,并做好其他有关甲方年度财务决算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乙方总行和乙方代理经办行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下列会计报表。

（一）每旬后 7 日内报送“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旬报”（附式六）；

（二）每月 15 日内报送上月“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月份会计科目情况表”（附式七）；

（三）每年 3 月 15 日内报送上年“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基金情况表”（附式八）和“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对帐签证单”（附式九）；

（四）代理大中型项目的乙方经办行应向甲方提交委托贷款转存凭证、委托贷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本金上划的电汇凭证复印件或传真件。

第六章 委托代理业务考核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将代理业务管理作为其本行责任目标重要内容之一，纳入统一考核范围，并制定明确的奖罚制度，进行严格的内部考核，分别情况对部分代理经办行给予必要的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对乙方代理经办行委托贷款基金汇拨、本息回收上划、贷款管理、会计核算、业务及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乙方代理经办行在收到甲方委托贷款基金两个工作日仍未办理贷款转存手续，或收取委托贷款本息两个工作日仍未上划的，甲方将按中国人民银行“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乙方代理经办行违反委托代理协议书、本补充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将有关情况通报乙方总行，取消其代理资格，并依法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以前规定与补充协议相抵触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委托代理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国家开发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姚振炎

乙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岐山

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于北京

附式：一、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资款吕在型项目配置资金到位统计月报

年 月

编报行（盖章）：

单位：万元

贷款	本年配	报告期资	开 发 银 行 贷 款
----	-----	------	-------------